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徐冬青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冬青女士计划自2017年9月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6%。

2、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3、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2018年3月26日，徐冬青女士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已经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冬青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53.66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

现将徐冬青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徐冬青	集中竞价	2017-11-13	32.87	11.6	0.0534
		2017-11-14	33.06	13.62	0.0627
		2017-11-16	33.38	3.07	0.0141
		2017-11-17	34.23	0.09	0.0004
		2017-11-20	33.38	10.7	0.0493
		2017-11-21	33.66	0.4	0.0018
	合计			39.48	0.18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徐冬青	合计持有股份	2093.1474	9.64	2053.6674	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3.1474	9.64	2053.6674	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徐冬青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徐冬青女士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